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

93年9月1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5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2月1日校長核定
93年9月1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10日第1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7日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研究生參與學術討論習慣、參與所內學術活動、提升發問深度及研究廣度、鼓勵進行跨領域對話胸襟，設立此制度。

二、發照對象：

凡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（簡稱本所）入學新生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由本所發給此護照。

三、持照須知：

（一）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，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本所認可之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，並作為審核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
（二）本護照認證採榮譽制，簽到退時間由持照人自填。但若經抽查或追查造假（或無故遲到早退）者，將當場次歸零計處。未填寫「心得速寫（重點摘要）」或敷衍行事者，本所得不予認證。

（三）本護照之文字、篇頁及相關紀錄，除本所助理採認登錄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外，不得擅予增刪塗改。

（四）持照人必須在學期間獲得經本所認可並公告之「專題演講或研討會等學術活動」認證各達博士班十場以上、碩士班十場以上、碩士在職專班五場以上者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
（五）本所認可之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所內舉辦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
2. 校內外舉辦與政治學門相關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
3. 國內政治學門教學或研究單位舉辦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
4. 其他本所認可之學術活動

（六）凡持照人出席所內舉辦之場次，皆須攜帶本護照出席，活動後親自交助理認證章並登錄，以活動當日章作為認證章。未攜帶者最遲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所辦主動辦理補認證手續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遇週末假日順延。

（七）參與本所認可之遠距直播線上聽講或非本所舉辦的場次，請持照人於護照上詳細填寫聽講重點與心得。同時請於演講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所辦主動辦理補認證手續，並配合所辦抽驗，不合格者（從文字中無法辨識有實際聽講者）本所得退件重寫或不予認證。

(八)持照人須妥善保管本護照。遺失補發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，且補發之護照將以行政助理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。

四、本護照制度獎勵辦法如下，於所內舉辦之公開典禮中頒獎表揚：

多元學習優良獎：認證場次達 11—15 場：獎勵金 500 元

多元學習特優獎：認證場次達 16—19 場：獎勵金 500 元及獎勵品

多元學習傑出獎：認證場次達（含）20 場以上：獎勵金 1,000 元及獎勵品

五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